

112 年度第 1 次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彰化縣政府本府 3 樓簡報室(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3 樓)

參、主席：林副召集人田富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陳光育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1	衛生福利部核定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於 1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全國托嬰中心。該契約第六條服務費用規定，其中有關「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每小時收費標準，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公告標準。本府參酌勞動部逐年調整每小時基本工資，提請本縣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之「延長托育費」及「逾時	本案考量托嬰中心幼兒於延長托育時，中心會通常以幼兒集中於同一教室統一由少數托育人員照顧，且為減輕家長負擔，將參採直轄市做法，本縣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之「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等 2 項每小時收費標準，依據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換算時薪*1.34」訂定。	社會處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03190 號函(附件一第 200 頁)公告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自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適用全國托嬰中心。本府 111 年 5 月 30 日府社兒少字第 1110199502 號函(附件二第 201 頁)轉知轄內托嬰中心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完成備查，本縣轄內托嬰中心全數依據衛福部公告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版本辦理。		V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費」，依勞動部公告「勞動基準法」時薪標準訂定。(提案單位：社會處)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2	彰化縣轄內私立托嬰中心與縣府簽訂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將於111年7月31日屆滿，基於托育人員勞工工時權益，建請本縣托嬰中心收托時間由10小時修正為收托9小時或收托9-10小時，簽訂合作契約續約時，建請檢討訂定收托時間。(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彰化縣嬰幼兒發展協會)	本案有關托嬰中心收托服務時間，為減輕考量家長送托壓力，本縣托嬰中心收托服務時間仍為10小時。	社會處	本府業於111年7月26日府社兒少字第1110272751號函(附件三第202頁)，函文社團法人彰化縣嬰幼兒發展協會。布達本縣托嬰中心，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V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3	托嬰中心配合政府推動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繼續列管	結案
	「準公共化托育」政策，陳情縣府同意依法調整收費，用於托育人員調薪，提高托育品質。(社團法人彰化縣嬰幼兒發展協會)	本案考量育兒家庭受疫情影響負擔經濟壓力甚鉅，不予調漲費用關本縣托嬰中心收費基準仍維持原三月份托育管理委員會決議。	社會處	本府業於111年7月26日府社兒少字第1110272751號函(附件三第202頁)，函文社團法人彰化縣嬰幼兒發展協會。布達本縣托嬰中心，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V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4	針對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擬訂定「彰化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項目及基準」收費上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處)	本案依據本府111年6月29日召開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擬具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草案)」，進階評分達90分以上者托育費用調整上限1,000元；80-89分者托育費用調整上限500元，故擬定收費上限為1萬6,500元整，托育人員每2年可依據考核成績申請調高收費。	社會處	本案於111年12月22日召開彰化縣居家托育服務收費調整個案審議計畫研商會議決議(附件四第203-210頁)，本計畫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公告實施，但於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經本府核定之托育契約書仍維持原訂之收費與收托條件。		V
主席裁示：洽悉，結案。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詳如手冊P.5-33)

(一)林委員田富建議

手冊資料請補充本縣目前新建中及快要完成的親子館的數量，上半年幾個?下半年幾個?

(二)社會處回應：

為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本縣持續盤點公有空間，並透過跨網絡合作，結合衛生局長照社(衛)福大樓新建工程、結合內政部營建署社會住宅

及結合公所社福大樓等，規劃新設親子館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預計至114年底本縣將有13處親子館及16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各工程進度詳如附表：

- (1)已開幕營運1處：和美鎮。
- (2)預計112年4月開幕2處：二林鎮、社頭鄉。
- (3)已動土新建中6處：彰化市（介壽新村）、北斗鎮、員林市、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彰化市（社宅）已動土新建中。
- (4)工程規劃設計中4處：田中鎮、伸港鄉、秀水鄉、溪湖鎮。
- (5)新建工程案作業中2處：埤頭鄉、福興鄉。

序號	地點	建物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育兒親子館規劃	進度
1	和美育兒親子館暨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地上3層	1樓托嬰 2樓親子館	111年底開辦
2	二林鄉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	地上4層	2樓托嬰 3樓親子館	112年4月開辦
3	社頭鄉第二社福大樓	地上3層	2樓托嬰 3樓親子館	112年4月開辦
4	芳苑鄉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	地上5層 地下1層	3樓托嬰/親子館	新建工程111年11月竣工，刻正申請使照及室內裝修規劃設計。
5	大城鄉長照衛大樓	地上6層	3樓托嬰/親子館	新建工程預計112年5月竣工，已同步進行室內裝修規劃設計中。
6	員林市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	地上5層 地下1層	3樓托嬰/親子館	新建工程預計112年7月竣工。
7	北斗鎮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	地上6層 地下1層	3樓托嬰 5樓親子館	新建工程預計112年8月竣工。
8	竹塘鄉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	地上5層 地下1層	3樓托嬰/親子館	新建工程預計112年8月竣工。
9	彰化市一長照2.0多功能服務中心暨衛福大樓新建工程	地上6層 地下1層	2樓托嬰	新建工程預計112年9月竣工。
10	彰化縣綜合服務大	地上5層	3樓托嬰/親子館	新建工程已發包，預

	樓(福興鄉)			計5月開工，並於114年竣工。
11	埤頭鄉衛生所暨綜合式長照服務大樓	地上7層 地下1層	1樓托嬰 2樓親子館	新建工程已發包，預計3月開工，並於114年竣工。
12	田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地上3層	1樓托嬰 2樓親子館	新建工程預計於4月底公告上網。
13	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	地上4層	1樓托嬰/親子館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中。
14	秀水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	地上5層 地下1層	3樓托嬰/親子館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中。
15	伸港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	地上5層 地下1層	3樓托嬰/親子館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中。
16	彰化市-牛稠仔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會住宅)	地上10層 地下2層	1樓托嬰	新建工程規劃設計中。

二、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報告：(詳如手冊P.24-45)

(一)北區督導針對手冊資料更新：

1. 托育媒合轉介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建立托育人員資料庫，提供家長洽詢托育人員之資訊並協助媒合。111年度1-12月申請媒合家長共計352名，其中59件成功、15件不成功、234件待媒合、44件未進入媒合，媒合成功率為80%。

(1)媒合失敗原因如下：

編號	原因	件數/比例
1	幼兒健康狀況	
2	由親友(長輩)托育	(7/47%)
3	由原托育人員托育	
4	由未辦理登記之托育人員托育	
5	送至托嬰中心	(2/13%)
6	家長失聯	
7	交通不便、路況不熟	(2/13%)
8	托育人員托育經驗不足	
9	托育費用與托育時間不成正比	(1/7%)
10	保親雙方時間無法配合	
11	托育人員環境不符合家長需求	
12	到宅托育人數不足	
13	家長請育嬰假自行照顧	(1/7%)
14	托育人員收托幼兒數已飽和	(2/13%)
15	其他：	

(2)執行改善策略：

編號	原因	件數	執行改善策略
1	由親友(長輩)或家長自行托育	7	若為四等親以外的家人，可以鼓勵來參加培訓之後成為登記制托育人員，若再與政府簽訂準公共契約則家長也能夠領取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2	送至托嬰中心	2	告知家長托嬰中心相關政策，並告知家長未來在托嬰中心不適應可以再致電中心媒合。
3	交通不便、路況不熟	2	告知家長考慮擴大托育區域，提高被媒合率也能解決幼兒托育需求。
4	托育費用與托育時間不成正比	1	告知家長其托育費用為公定價格，並告知家長衛福部預計於111年8月份會提高托育補助費用，屆時能再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5	家長請育嬰假自行照顧	1	告知家長倘若未來復職，可以再致電中心重新媒合。
6	托育人員收托幼兒數已飽和	2	告知家長是否可以擴大其媒合範圍，以增加媒合率；另中心於該區域加強宣導登記制托育人員之訊息。

(3)成效檢討：111年度1-12月媒合成功率為80%，媒合不成功率為20%。

(4)策進作為：

1. 依目前統計結果，最大不成功原因為“長輩親友照顧”，故針對“長輩親友照顧”項目，透過媒合電話服務告知家長，若為四等親以外的家人，可以鼓勵來參加培訓之後成為登記制托育人員，若再與政府簽訂準公共契約則家長也能夠領取準公共化托育補助，藉此也能提高各區域托育人員的數量，增加媒合成功的機率。
2. 藉由媒合成功之托育人員經驗協助其他托育人員提升媒合率，原因分析及策略如下：

編號	原因	件數	策進作為
1	托育人員配合度佳	6	若為四等親以外的家人，可以鼓勵來參加培訓之後成為登記制托育人員，若再與政府簽訂準公共契約則家長也能夠領取準公共化托育補助。 告知家長托嬰中心相關政策，並告知家長未來在托嬰中心不適應可以再致電中心媒合。 告知家長考慮擴大托育區域，提高被媒合率也能解決幼兒托育需求。
2	路程順路交通便利	20	
3	托育理念契合	28	
4	托育環境佳	5	

2. 新進托育人員實習計畫

中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居家托育人員實習計畫，辦理方式為托育人員提出登記申請，訪員進行環境初審，環境審核通過，接著安排為期 24 小時的實習時數，實習項目通過後，將書面登記資料送至複審，複審通過核發登記證書，托育人員始能執業。

(1)111 年度新進托育人員實習成果如下：

項目 人數	完成實習	未完成實習	媒合成功	媒合中	辦理休息	放棄登記
登記人數：41	41	0	40	1	0	0
再實習人數：1	1	0	0	1	0	0

(2)成效檢討：

透過提供實習者實際的托育模式，讓新進托育人員從「實習」的過程中，學習幼兒作息安排、托育計畫、幼兒互動…，在日後從事托育服務工作時可以更快上手，增加新進托育人員的信心及獨當一面的能力，提供實習者也能藉次傳承托育服務工作的初衷及理念，為疫情期間，考量幼兒健康及安全，中心在提供實習安排上，需多次與提供實習者協調，並加強新進托育人員的防疫觀念。

(二)張委員斯寧建議

1. 針對保母高齡化，可增加保母年齡分布分析。

2. 126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開課單位集中在南區，專業訓練及招生人數是否呈現南北失衡。

(三)呂委員敏昌建議：

要了解參訓學員於結訓後未投入職場的原因，並從問題中找出解決方式。

(四)王委員蘭心建議：

請辦課單位追蹤結訓後學員流向，並建立人才資料庫。

(五)社會處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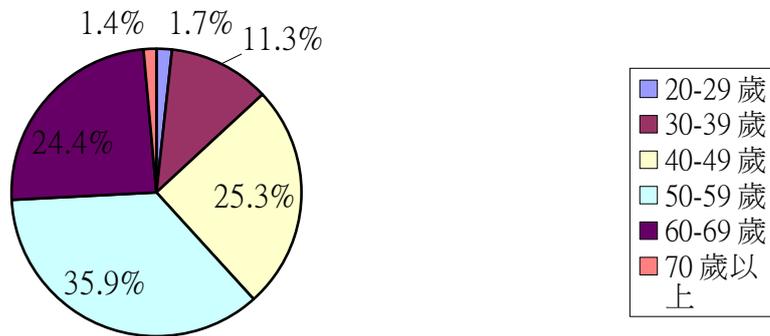
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轄內托育人員年齡分佈樣分析如下：

本縣在職居家托育人員南北區共計 697 人(南區 254 人，北區 443 人)，

20-29 歲占 1.7%、30-39 歲占 11.3%、40-49 歲占 25.3%、50-59 歲

36.9%、60-69 歲占 24.4%、70-79 歲占 1.4%，其中 50 歲以上之在職托育人員共計 430 人，占 61.7%，可見本縣在職托育人員正走向高齡化。

彰化縣居家托育人員年齡層分佈



年齡(歲)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人數(人)	12	79	176	250	170	10

針對本縣托育人員逐漸高齡化之策進作為：

- 一、加強產學合作：與大學相關科系合作，提供大學生實習機會，並健全實習制度，培育助理托育人員，提升托育人員專業傳承，強化相關科系學生對工作內容的認識，結合大專校院，提供在學學生兼職工讀機會，增進其職場見習與實務體驗。
- 二、推廣親屬聯合托育
藉由推廣年輕親屬聯合托育，積極鼓勵其參加托育人員培訓課程並取得證照後，一起參加登記制以取得登記證書，投入托育行列。
- 三、投入工作誘因：提供參與托育人員培訓課程生活津貼及勞健保補助，並提高體檢費用補助(目前縣府補助500元)、休假制度條款(如：能明訂有特休)。
- 四、積極推動宣導活動
結合社區民眾舉辦的活動，居托中心派托育人員蒞臨參加並做宣導品之發放鼓勵家長、社區民眾、學校相關科系在學學生參與，增加曝光度，鼓勵取得登記證，從事托育服務行列，讓更多投入托育服務的年輕人看見未來的願景。
- 五、與本府青年發展處合作，成立托育人員培訓班
透過與本府青發處合作，積極鼓勵青年投入托育人員培訓，並於培訓期間提供生活津貼等補助措施，以吸引更多年輕人參與培訓，除習得一技之長外，更能積極加入托育人員行列，以收產官學三方攜手合作之效。
- 六、設立臨托據點，鼓勵年輕的托育人員先投入臨托服務
藉由臨托據點的設立(例如：親子館、夢想館或圖書館等地點)，除了便利家長在參與活動或聽講座中有個照顧孩子的管道，更使得有志成為托育人員的準保母可以就近進行臨托服務。

(六) 南區居托中心督導回應：

1. 本縣 126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111 年度共有 391 名學員結訓，其中 1/3 約 130 名學員結訓考照後想從事托育工作，這其中分：(1)當居家保母。(2)到機構當托育人員。(3)回到原縣市就業的托育人員（非在地學員）。
2. 另外 2/3，約 261 名學員於結訓考照後之動向(1)當成日後就業備案。(2)三等親內照顧者（包含祖父母或家長等）。(3)月嫂（家長喜歡月嫂是有保母證照或有至中心登記的月嫂，感覺比較有保障）(4)家中設有 0-6 歲托育機構的創業者或第二代來取得相關資格。(5)結訓後尚還沒決定是否要從事托育工作的學員。

三、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彰化育兒親子館、鹿港育兒親子館、二林育兒親子館、和美育兒親子館、社頭育兒親子館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61-178)

(一)張委員斯寧建議：

1. 親子館各館布建可以表格方式呈現。
2. 員林托育資源中心為何活動場次較少？

(二)王委員惠姿建議：

手冊資料所有親子館承辦都能看到彼此在做什麼，可以彼此分享資源，建議可整合縣府入口網在共同平台上做好資訊整合，讓家長一目了然各館舍的活動及課程。

(三)王委員蘭心建議：

親子館要各具有特色，未來可發展親子館護照，鼓勵本縣親子至各親子館踩點；玩具分享包應針對脆家家庭持續提供相關資訊，可與社教科結合辦理。

(四)社會處回應：

1. 員林托育資源中心 111 年度承接單位為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112 年度為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彰化育兒親子館承接單位為亞洲大學，鹿港育兒親子館承接單位弘光科技大學，二林育兒親子館及社頭育兒親子館承接單位為朝陽科技大學，和美育兒親子館承接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2. 員林托育資源中心 111 年度承接單位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因 112 年度不再承接辦理，本年度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將持續辦理各項活動。
3. 各親子館將經常辦理玩具交換及玩具回收，提供玩具修護服務，將玩具修復後重新上架，並針對不同家庭需要提供玩具分享包。
4. 本府目前正在建置托育資源網，透過資源整合，讓民眾更迅速及便捷找到所需之相關服務。

四、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團業務報告：(詳如手冊 P. 183-199)

(一)王委員蘭心建議：

托嬰中心所發行之托育季刊可提供給委員參考，另在訪查方面，非

約定訪查較能看見托育現場真實面，可即時檢討並改進。

(二)吳委員美銀建議：

手冊第 188 頁，托育服務人員薪資福利整體滿意度一直無法突破 4 以上，希望此次衛生福利部的調費政策能改善托育服務人員薪資福利整體滿意度。

五、主席裁示：請以上各業務單位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112 年度托嬰中心提升服務品質獎助新制」，決議自 112 年起托育人員固定薪資年資未滿 3 年者以 3 萬元起敘薪…，本府考量托育人員照顧幼兒工作密度極高，為提升幼兒照顧品質，並鼓勵本縣家長送托至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俾助於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彰化縣 110 年家戶所得，提請 112 年度新立案且加入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購買費用上限訂於新臺幣 16,800 元。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112 年度托嬰中心提升服務品質獎助新制」決議(附件 1)

(一)自 112 年起托育人員固定薪資未滿 3 年者以 3 萬元起敘薪…

(二)薪資採定額補助為原則，倘補助金額未能完全符合衛福部規定托育人員之薪資條件時，另視個案衡酌採專案核實補助，補助項目及方式：

1. 定額補助補助項目：營運費(含托育人員固定薪資)、設施設備費 2. 覈實補助。

(三)配合衛福部自 112 年度起規範公共及準公共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薪資條件，請地方政府應重新檢視所定公共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之合理性。

二、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4 次研商會議紀錄決議(附件 2):(二)112 年申請加入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須符合固定薪資規定(即托育人員固定薪資 3 萬元起)，地方政府核備前開托嬰中心之收費時，應已一併核算新制之托育人員薪資人成本，爰僅補助設施設備費。

三、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係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

四、本府依據衛福部上開會議決議：自 112 年度起規範公共及準公共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薪資條件，並應重新檢視所定公共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之合理性。又「地方政府考量核備前開托嬰中心之收費時，應已一併核算新制之托育人員薪資人成本，爰僅補助設施設備費。」另本府 111 年第一次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決議：「111 年新立案且加入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仍維持購買費用上限 16,000 元，副食品 1000-2000 元」，綜上，本府考量衛福部上開會議決議，112 年申請加入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固定薪資，年資未滿 3 年者以 3 萬元起敘薪…(現行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薪資至少 2 萬 8,000 元)，增加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人事成本，且該部擬不補貼 112 年申請加入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成本，並再參酌今年度(112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 11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彰化縣 110 年家戶所得(後如附表 1)，「112 年新立案且申請加入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調漲購買費用上限 16,800 元，副食品 1000-2000 元。」

辦法：

- 一、建請同意 112 年度新立案且申請加入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購買費用上限訂於新臺幣 16,800 元，副食品維持新臺幣 1000-2000 元。
- 二、112 年 1 月份新立案托嬰中心於本案決議前，已加入本縣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購買費用上限 16,000 元，副食品 1000-2000 元收費，因衛福部仍刻正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作業要點」，112 年 1 月新立案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適用本次決議。
- 三、本案適用 112 年起新立案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應與本府簽約時出具托育人員固定薪資，年資未滿 3 年者以 3 萬元起敘薪證明。

決議：照案通過。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申請加入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符合要點規定應主動提出申請，俟本府審查程序依規定辦理。

附表 1

行政院主計處彰化縣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之年總額度

年度	109	110
彰化縣	84 萬 5,399 元	90 萬 6,679 元

捌、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112 年度托嬰中心提升服務品質獎助新制」討論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209 會議室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

紀錄：蔡曉欣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本部規劃 112 年推動托嬰中心提升服務品質獎助機制，主涉公共化及準公共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薪資議題，為求周延，爰召開本會議討論。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涉及托育人員薪資(如附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署)

說明：為保障托育人員薪資權益，修正本要點第 20 點規定，將托育人員投保薪資調整為固定薪資，並依年資調薪；另新增第 24 點獎勵準公共托嬰中心保障托育人員薪資及協助優化設施設備，依托嬰中心收托規模予以補助，因補助措施涉及實務執行面，請與會人員惠示卓見。

決議：

一、準公共托嬰中心提升薪資規劃方向，自 112 年起托育人員固定薪資未滿 3 年者以 3 萬元起敘薪、3 年以上為 3.3 萬元、6 年以上為 3.6 萬元。

二、前開薪資採定額補助為原則，倘補助金額未能完全符合本部規定托育人員之薪資條件時，另視個案衡酌採專案核實補助。補助項目及方式如下：

(一)定額補助：

1、營運費：依機構前 1 年度最高收托人數核算補助級距，並採認同一機構任職年資。

2、設施設備費：依機構前 1 年度最高收托人數核算，採每名兒童每年補助 2,000 元。

(二)覈實補助：

1、營運費：依機構當年度每月實際收托人數核算所需之托育人員數，並覈實補助薪資差額。2、設施設備費：依機構前 1 年度最高收托人數核算，採每名兒童每年補助 2,000 元。

三、有關補助營運費及設施設備費得相互流用，前者可支用於年度之規費(如房屋稅、地價稅等)或基本支出費用(如水電費、瓦斯費、環境清潔、消毒費等)、雇主負擔之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相關檢驗費(如消防、公共安全、水質、空氣品質檢驗等)或保險費(如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後者可支用於購置托育設施設備、遊

戲設施設備、安全設施設備或環境設施設備改善。

四、配合本部自 112 年度起規範公共及準公共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薪資條件，請地方政府應重新檢視所定公共及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之合理性。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下午 6 時)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4 次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209 會議室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

紀錄：郭芙瑄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附表三：

(一) 增加補助級距額度，80 人至 89 人補助 100 萬元、90 人至 99 人補助 110 萬元及 100 人以上補助 120 萬元。

(二) 112 年申請加入準公共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須符合固定薪資規定，地方政府核備前開托嬰中心之收費時，應已一併核算新制之托育人員薪資成本，爰僅補助設施設備費。

二、第八點第 11 款，依勞動部意見修正為「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工資、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規定，經科處罰鍰者。」

三、第十點第 2 項有關收費價格之調整，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並納入主管人員。

四、第二十五點第 1 項修正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申請。112 年配合新制推行另立 1 項，延後至 3 月申請，文字請業務組會後擬訂並向法規會確認文字。

五、第二十六點第 1 項第 1 款配合第 24 點修正為「申請獎助日前一年內無違反第八點規定之情事。」

六、第二十八點

(一) 第 1 項修正為「違反第八點規定並終止合作契約，應即停止獎補助，並追繳自違規事實發生當月起已領取之獎補助金。」

(二) 第 2 項係指資料不實或造假情事，行政處分乃自始無效，應繳還全部獎補助經費，爰維持現行規定，惟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詢法規會確認相關文字。

七、有關照顧比優化獎助，考量該政策之目的，係照顧比由 1：5 因增聘人力而調整至 1：4，爰補助係以配合政策而增聘之托育人員始得申請。

八、 第 12 點托育補助取消排富及第 20 點有關托育人員採固定薪資之相關規定，追溯自 112 年 1 月生效，請業務單位會後洽法規會確認文字。

九、 其餘涉及表單及申請流程，另案召開會議討論。

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附表三

（一）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1、定額補助 30 人以下補助金額較 111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公布版本減少，建請釐清補助額度計算疑義。

2、考量未滿 30 人的托育機構達 400 家左右，建議依去年 12 月 13 日討論版本，未滿 30 人補助金額 40 萬元以維持托育人力。

（二）社會及家庭署

1、原規劃方案為 3 個級距，經多次與業者團體溝通建議增加級距，爰調整以 10 人為級距，俾符合實務現況。

2、依托嬰中心收托規模，以照顧比 1：5 計算托育人員數，並參考 111 年托育人員勞保年資比例 6：3：1，推估固定薪資與投保薪資 2.8 萬元之差額計算營運費，另以 1 名兒童 2,000 元估算設施設備補助，並增加核銷項目。

（三）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1、設施設備費係以前一年度最高收托人數核算，考量疫情等因素，建議修正為「前一年度或當年度最高收托人數核算」。

2、營運費採認同一機構任職年資，惟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57 條規定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應予併計，建議採勞基法規定。

3、建議採用去年 11 月 17 日收托級距及補助金額版本，未達 30 人補助 40 萬元、30 人以上未達 50 人補助 60 萬元，50 人以上再增加收托級距及補助額度，並增列研習增能費及親職教育講座補助 2 項。

（四）林俊憲委員國會辦公室代表

1、建議社家署附表三收托級距版本，請依去年 12 月 15 日立法委員與社家署於立法院召開會議討論的版本。

2、建議公共化與準公共托嬰中心補助額度不要落差太大，準公共托嬰中心服務 75% 送托兒童，應協助維持其營運及托育人力。

3、建議社家署就主任薪資差額補助、增加補助級距 90 人至 99 人及 100 人以上，併同向行政院反映。

（五）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會

尊重社家署補助托嬰中心之規劃做法，惟應併同提高托育服務品質之管理。倘以前 1 年度最高收托人數計算補助額度，恐有道德風險，建議可以全年收托人數百分之七十計算，較具真實性。

（六）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1、建議採前 1 年度平均收托人數較符合實際收托情況，收托級距係採 10 人為單位，建議以 1：5 人力比計算，例如 1~10 人、11~20 人等方式。

2、建議設施設備費應限制可勻支營運費之比例，俾利營運費可實際支用於人事費。

3、補助係為提升托育人員勞動條件，建議配合勞動部辦理專案檢查，並加強品質管

控機制。

(七) 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

薪資較低的縣市多為中南部，建議收費低的縣市應給予較高補助；另薪資補助應考量托育實務現場，公、私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做相同性質的托育工作卻領不同薪資，另建議同一負責人年資應併計。

(八)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薪資補助建議採核實方案，並以10人為級距，較符合實務薪資差異。另補助托嬰中心提升托育人員薪資，應配合相關措施，以核實托育人員薪資及提升托育品質。

(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有關補助計算公式建議採前1年度平均收托人數較符合實際收托情況，另薪資補助係提升托育人員勞動條件，建議應配合相關品質管控機制；倘公私托薪資補助一致，建議準公共托嬰中心應比照公共化托育機構辦理財務查核。

(十) 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建議補助額度另加列教師研習增能費，以提升托育人員托育知能。

(十一) 主席裁示

1、增加補助級距額度，80人至89人補助100萬元、90人至99人補助110萬元，以及100人以上補助120萬元。

2、112年申請加入準公共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薪資須符合固定薪資規定，地方政府核備前開托嬰中心之收費時，應已一併核算新制之托育人員薪資成本，爰僅補助設施設備費。

二、第八點

(一) 勞動部

第1項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及第23條第1項為工資條款，第52條女性哺集乳時間沒有罰則。

(二) 主席裁示

依勞動部意見修正為「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工資、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規定，經科處罰鍰者。」。

三、第十點

(一) 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6 第2項有關收費價格之調整，調增部分應至少百分之六十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建議納入主管人員。

(二) 主席裁示

同意納入主管人員。

四、第二十二點

(一)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

請釐清申請照顧比優化人力1：4獎助經費計算方式。

(二) 社會及家庭署

本獎助經費係補助配合照顧比優化人力1：4新聘之托育人員薪資，倘配合照顧比優化須新聘2人，考量實務增聘不易，放寬為增聘1人仍可先行申請獎助。另因收托人數減少致托育人力達1：4，並未新增聘人力，亦非政策補助之目的。

(三) 林俊憲委員國會辦公室代表

為使未來托育品質能持續維護，支持社家署預算，惟優化比獎助經費執行率較低，考量少子女化因素可能導致收托人數減少，建議可調整優化比補助方式，應由增聘人力轉為品質維護。亦即當照顧人力因收托兒童人數減少，自然為1：4或1：3或1：2時，本於維持托育品質仍應持續優化，且有助於經費執行效益，立法院會給予支持。

(四) 主席裁示

有關照顧比優化獎助，考量該政策之目的，係由照顧比1：5因增聘人力致1：4，爰以配合政策增聘之托育人員始得申請。

五、 第二十五點

(一)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倘3月申請、4月地方政府審查、5月撥款，因托嬰中心1月即需發放薪資，恐對部分托嬰中心上半年營運支出有較大影響，建議調整申請月份。

(二) 主席裁示

第1項修正為每年1月1日至31日申請，至112年因新制上路第1年，可另立1項處理，並延至3月申請，文字請會後擬訂並向法規會確認。

六、 第二十八點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請釐清因違反法令致追回補助款，係依第24點或第28點規定辦理之適用疑義。

(二)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第1項有關違反法令規定，考量托嬰中心已增聘人力及提升托育人員薪資，建議修正為「違反第八點規定」。

(三) 主席裁示

1、第1項修正為「違反第八點規定並終止合作契約，應及停止獎補助，並追繳自違規事實發生當月起已領取之獎補助金。」

2、第2項係指資料不實或造假情事，行政處分乃自始無效，應繳還全部獎補助經費，爰維持現行規定，惟請業務單位會後洽詢法規會確認相關文字。

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五日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及行政院核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成立「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參酌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家長薪資所得、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分區訂定以下事項，並公告之：
 1. 居家式托育服務之收費金額、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調漲幅度限制、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
 2. 托嬰中心服務收費項目、退費基準、管理督導機制。
 - (二) 檢視本縣托育服務管理制度之推動與運作情況。
 - (三) 研議本縣托育服務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 (四) 其他促進托育服務管理之相關事項。
- 三、本會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或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 幼保、幼教、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
 - (二) 本縣轄區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代表一至三名。
 - (三) 本縣轄區內家長或勞工或婦女等團體代表二至三名。
 - (四) 本縣轄區內托育人員代表二至三名。
 - (五) 本府單位(社政、衛政、勞政、消保官、主計等)代表三至四人。
 - (六) 本縣轄區內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一至三名。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派(聘)；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前項人員，均由本府現職人員派兼之。
- 五、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皆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本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同數時由主席裁決。本會議之決議，以本府名義函送各有關機關辦理。

-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其所需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七屆委員名冊

第七屆委員任期：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編號	姓名	職稱	備註
1	王惠美	彰化縣長	召集人
2	林田富	彰化縣副縣長	副召集人
3	王蘭心	社會處長	府內委員
4	葉彥伯	衛生局長	府內委員
5	張啟昱	彰化縣消費者保護官	府內委員
6	張斯寧	專家學者代表	府外委員
7	蔡盈修	專家學者代表	府外委員
8	王惠姿	專家學者代表	府外委員
9	朱如茵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代表	府外委員
10	呂敏昌	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	府外委員
11	吳美銀	托嬰中心代表	府外委員
12	劉孟謙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代表	府外委員
13	鐘信和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代表	府外委員
14	張屹婷	家長團體代表	府外委員
15	林孟貞	家長團體代表	府外委員